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77号富豪会展公寓酒店三楼聚贤厅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

至2022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48	畅联股份	2022/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6月17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沈侃、沈源昊

2、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一)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59期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959期

2、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92天

5、募集期:2022年5月30日

6、收益起算日:2022年5月31日

7、到期日:2022年8月31日

8、联系标的:美元/日元

9、收益区间:1.6%-3.3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1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92天

5、委托认购日:2022年5月31日

6、收益起算日:2022年6月1日

7、到期日:2022年9月1日

8、联系标的:欧元/美元

9、收益区间:其中认购的6,10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收益区间为1.535%或4.36%;认购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5,900万元收益区间为1.54%或4.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33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13)。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2年4月28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3,02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格3.6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3.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67,927.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1,876,03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469,00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20号收益凭证	1,800	2022-06-02	2022-06-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3.2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合计			1,8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3,600	2021-3-24	2021-9-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至3.5%	募集资金	是	645,534.2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年第4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	2021-3-25	2022-3-18	保本浮动收益	3.6%或1.8%	募集资金	是	1,942,027.4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0420	2,800	2021-3-25	2021-9-22	保本浮动型	3.5%或1%	募集资金	是	485,972.6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年第46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21-4-9	2021-7-2	保本浮动收益	1.5%或3.75%	募集资金	是	129,452.0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年第46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1-4-9	2021-7-2	保本浮动收益	1.5%或3.75%	募集资金	是	172,602.7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96期G款	1,500	2021-7-9	2021-9-27	保本浮动收益	1.05%至3.5%	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92期F款	5,000	2021-9-29	2021-1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至3.40%	募集资金	是	208,319.18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477	2,500	2021-9-30	2022-03-28	保本浮动型	3.40%或1.00%	募集资金	是	416,849.32
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1号收益凭证	2,200	2021-12-8	2022-01-1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是	62,789.05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2号收益凭证	1,400	2021-12-8	2022-06-0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2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否	/
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4号收益凭证	2,300	2022-01-18	2022-03-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是	100,569.86
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626号收益凭证	1,300	2022-01-19	2022-02-1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	募集资金	是	30,986.30
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7号收益凭证	1,300	2022-02-18	2022-03-21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4.0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是	33,105.12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13号收益凭证	2,300	2022-03-17	2022-04-1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3.5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是	58,224.66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10	2,300	2022-03-30	2022-09-26	保本浮动型	1.00%-3.30%	募集资金	否	/
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664号收益凭证	1,800	2022-04-27	2022-05-2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	募集资金	是	42,904.11
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二元看涨20号收益凭证	1,800	2022-06-02	2022-06-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一级收益3.20%/二级收益2.80%	募集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5,500万元(含本次新增),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60元(含税),合计20,682,500.4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336,114,221.69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时间安排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及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滨海写字楼一期B栋5楼

咨询联系人:梁加庆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658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8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212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办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其他事宜,尚未开始回购股份。上述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4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20年3月19日和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1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1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22年度中期票据(第一期)已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冀东水泥MTN001
代码	10228116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2年5月31日	兑付日	2025年05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93%	发行价格	100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HT202206477104)。根据《不可撤销担保书》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新能源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蒽特实业由公司持股51%、陈军建持股25%、袁强持股2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蒽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新能源	21,000	1,000	3,500	16,5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2-013、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DB9600	
法定代表人	陈军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158号(2幢1,2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56.62
	负债总额	12,634.61
	资产净额	2,922.01
	项目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707.94
	净利润	-77.99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责任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指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同)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

(1)贵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2)贵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3)贵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

(4)贵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贵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福莱蒽特新能源上层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5,500万元—11,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元/股。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6,953,224股—13,90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39%—2.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1日—2022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0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6.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99.59万元(不含